



福建警察学院精品课程教材丛书

民法学

(第二版)

主 编：何炜炜

副主编：徐 斌



POLICE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福建警察学院精品课程教材丛书



民法学

(第二版)

主 编：何炜炜

副主编：徐 斌

撰稿人（按撰写章节为序）：

胡宝珍 何炜炜 蔡 劼 陈宇环
修艳玲 陈 颖 徐 斌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何炜炜主编. —2 版.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7.8(2018.3 重印)
(福建警察学院精品课程教材丛书)

ISBN 978-7-5615-6656-5

I. ①民… II. ①何… III. ①民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①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13153 号

出 版 人 郑文礼

责任编辑 邓 臻

封面设计 蒋卓群

技术编辑 许克华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ress@126.com

印 刷 厦门市万美兴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31.75

插页 2

字数 715 千字

版次 2017 年 8 月第 2 版

印次 2018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定价 5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第二版编写说明

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总则编,规定了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在民法典中起统领性作用。《民法总则》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为此,我们对本书作了相应修订。修订工作由各位编著者分别完成,最后经何玮炜统稿。参加本书第二版编著的作者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胡宝珍:第一章、第二章、第二十六章、第二十七章、第二十八章;

徐 斌:第三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

蔡 劼:第四章、第五章;

陈宇环:第六章、第七章;

何炜炜: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五章;

修艳玲: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

陈 颖:第十三章。

由于作者水平的限制,加上时间仓促,书中的疏漏和不足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学者及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于我们今后修改完善。在此我们要特别感谢学校给予的大力支持。感谢厦门大学出版社的老师们付出的辛勤劳动。

编 者
2017年6月

前 言

公安机关的职能越来越多地从打击转变为管理和服务,这就要求培养警察的院校要针对性地进行教学。民法学是一门古老而又年轻的学科,它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与我国的经济的发展密不可分。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警察的神圣使命决定了警察必须了解、掌握更多相关的知识。如何让公安院校的学生在不多的课时内学到有用的民法知识?授课老师固然重要,一本适合的教材给学生带来的帮助也不容忽视。在长期的教学实践中我们发现,普通高校法学专业使用的民法教材,对于公安院校公安类专业的学生而言,存在两个方面的遗憾:一是理论阐述部分较多、较深,二是与公安工作实际结合较少。凭借多年公安院校教学的经验及对公安基层的了解,我们组织教师编写了这本《民法学》教材。

这本教材在吸收近年来民法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公安实际的需要,注意介绍公安工作中运用到的民事法律制度和理论。在注重民法体系的全面完整的情况下,突出所要重点阐述的主体制度、行为制度、权利制度及责任制度等内容。

本教材共分六编,分别为:民法总论、物权、债权、人身权、民事责任和继承权,共二十八章。

本书由何炜炜任主编,参加编著的作者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胡宝珍:第一章、第二章、第二十六章、第二十七章、第二十八章;

徐 斌:第三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

蔡 劼:第四章、第五章;

陈宇环:第六章、第七章;何炜炜: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五章;

修艳玲: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

陈 颖:第十三章。

全书由何炜炜统稿。

由于作者水平的限制,加上时间仓促,书中的疏漏和不足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学者及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于我们今后修改完善。在此我们要特别感谢学校给予的大力支持。感谢厦门大学出版社的老师们付出的辛勤劳动。

编 者

2014年9月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民法的体系和渊源	12
第三节 民法的特点	16
第四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18
第五节 民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	27
第六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30
第七节 民法与公安工作的关系	33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36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36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38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41
第四节 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	43
第三章 自然人	50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50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54
第三节 监护	57
第四节 自然人的姓名、户籍和住所	62
第五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66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71
第四章 法人	75
第一节 法人制度概述	75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81
第三节 法人的机关及分支机构	84
第四节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87
第五章 非法人组织	92
第一节 非法人组织概述	92
第二节 个人合伙	94
第三节 其他非法人组织	98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101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101
第二节 意思表示.....	106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113
第四节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116
第五节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119
第六节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121
第七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24
第七章 代理	129
第一节 代理制度概述.....	129
第二节 代理权.....	134
第三节 无权代理.....	138
第八章 诉讼时效	143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143
第二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	147
第三节 期日和期间.....	152

第二编 物权

第九章 物权的一般原理	159
第一节 物权与物权法概述.....	159
第二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162
第三节 物权变动.....	165
第四节 物权的保护.....	171
第十章 所有权	175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175
第二节 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178
第三节 所有权的类型.....	181
第四节 共有.....	185
第五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91
第六节 相邻关系.....	197
第七节 善意取得制度与赃物追缴.....	202
第十一章 用益物权	210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210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211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215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218
第五节 地役权.....	220



第十二章 担保物权·····	225
第一节 担保物权总论·····	225
第二节 抵押权·····	230
第三节 质权·····	237
第四节 留置权·····	241
第十三章 占有·····	247
第一节 占有制度概述·····	247
第二节 占有的分类·····	249
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	252
第四节 占有的取得和消灭·····	257
第三编 债权	
第十四章 债的一般原理·····	265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征·····	265
第二节 债的发生原因·····	269
第三节 债的分类·····	274
第十五章 债的履行·····	281
第一节 债的履行概述·····	281
第二节 债的履行原则和要求·····	285
第三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287
第十六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295
第一节 债的保全·····	295
第二节 债的担保·····	299
第十七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308
第一节 债的移转·····	308
第二节 债的消灭·····	312
第十八章 合同总论·····	319
第一节 合同概述·····	31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322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327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29
第十九章 合同分论·····	336
第一节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336
第二节 转移使用权的合同·····	344
第三节 完成一定工作交付成果的合同·····	348
第四节 技术合同·····	351
第五节 提供服务的合同·····	355



第四编 人身权

第二十章 人身权概述	369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369
第二节 人身权保护在公安工作中的意义	371
第二十一章 具体人格权和身份权	373
第一节 具体人格权	373
第二节 身份权	390

第五编 民事责任

第二十二章 民事责任概述	403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403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承担	406
第二十三章 违约责任与缔约过失责任	414
第一节 违约责任	414
第二节 缔约过失责任	420
第二十四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426
第一节 侵权责任概述	426
第二节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436
第三节 特殊侵权责任	439
第四节 数人侵权	450

第六编 继承权

第二十五章 继承权概述	459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和特征	459
第二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460
第三节 继承权的取得、放弃、丧失和保护	462
第四节 遗产	464
第二十六章 法定继承	469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469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470
第三节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475
第二十七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478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478
第二节 遗嘱	479
第三节 遗赠	486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488

第二十八章 遗产的处理.....	491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491
第二节 债务清偿.....	493
第三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	494



第一编 民法总论

- ◎第一章 民法概述
-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 ◎第三章 自然人
- ◎第四章 法人
- ◎第五章 非法人组织
-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 ◎第七章 代理
- ◎第八章 诉讼时效





第一章 民法概述

导 读

本章主要是民法基础性知识的介绍,目的在于帮助初学者了解民法的入门问题。具体内容包括民法的概念、特征及调整对象,民法的内容及渊源,民法的特点,民法与相关部门法的关系,民法的适用范围,民法与公安工作的关系等问题。本章的重点是民法的概念、特征、调整对象,民法的渊源及体系的构建,民法对公安工作的作用。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一、民法的概念

一般认为,民法一词源于罗马法的市民法。在罗马法中,市民法是相对于万民法而言的。市民法主要调整罗马市民之间的关系,而万民法主要调整罗马公民与外国人之间的关系。近代一些大陆法系中所使用的民法一词,是由市民法转译而来的。万民法则被认为是当代国际私法的来源。而二者在优士丁尼编撰《民法大全》时便已合并。学者一般认为,我国“民法”一词源于日本。(民法在法语中为“droit civil”,英语中为“civil law”,德语中为“burgerliches recht”,荷兰语中为“burgerlyk regt”。日本在明治维新后编制民法典时转译法语“droit civil”,并用汉字第一次定名为“民法”。我国清朝末年沈家本等人作为清政府委任的法律修订大臣,聘请日本学者松冈正义等起草民法,于1911年完成的《大清民律草案》中首先使用民法一词,其后遂为我国法律所采用。)民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2条的规定,定义为: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依不同的标准,我们可以将民法作如下的划分:

(一)形式民法与实质民法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以民法命名的成文法典,如法国的民法典、德国民法典。在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15日通过,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民法典各分则也将陆续编撰通过。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指调整民事社会生活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不仅包括民



法典,还包括其他一切具有民法性质的法律、法规、判例法、习惯法。早在1986年制定,1987年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长期起着民事基本法的作用。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等大量的单行民事法律和法规,构成我国民事法律的全部内容。

(二) 广义民法和狭义民法

广义的民法是指私法,是规范平等主体之间的不具有权力性质的法律关系的法,调整所有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和婚姻家庭关系。具体范围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继承、婚姻家庭以及公司、证券、保险、海商、票据、破产等各种民商事社会生活关系。狭义的民法,仅调整除商法、婚姻家庭法、继承法等以外的民事社会生活关系,如有的国家将商法、知识产权法、婚姻法、继承法等另行制定为法典或单行法规,此种民法就是狭义的民法。

(三) 普通民法与特别民法

从法律所规范的社会关系特性上说,民法有一般民法与特别民法之分。一般民法是指规范一般民事关系的法律,如各国的民法典。特别民法是指规范特定方面、特定领域的民事关系的法律。如我国的《民法总则》《民法通则》为一般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即为特别民法。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由民法加以规定,可以适用民法解决其中矛盾、冲突的特定社会生活关系。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不同的法律部门调整不同范围或领域的社会关系,调整不同类别的社会关系的法律有不同的性质和方法。《民法总则》第2条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因此,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包括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两类。

(一) 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以财产为客体,在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所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

1. 财产关系以财产为客体

作为财产关系客体的财产是对象化的经济利益,是对人具有经济价值的一切事物。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财产的范围不断扩大。能够作为财产关系客体的财产,应当具备以下的要件:(1)必须是具有经济价值的事物,不具有经济价值,无从获得财产的地位。(2)不得属于自然人的人格。自然人的身体、器官、名誉、隐私等,尽管具有经济价值,但不能作为财产,因为它们属于主体的要素,不容他人支配。(3)应当是人力所能够支配的事物。人享有财产的经济利益,归结为对于财产的支配,如使用、消费和处置等。如果某物无法



为人力所控制,即使具有很大的价值,也无法作为财产。如大气、海洋,意味着不可能有主人,无法成为财产。

2. 财产关系以经济利益为内容

由于作为财产关系客体的财产具有经济价值的事物,由此决定了在财产流转和归属过程中形成的财产关系必然具有以经济利益为内容,体现不同主体的经济利益。以经济利益为内容,也是财产关系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特征。

财产关系所体现的经济利益,可能是现实的经济利益,也可能是预期的经济利益。现实的经济利益,是指通过对财产的支配,直接享受经济价值的利益,如对财产的使用和处分等。预期的经济利益是指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取得财产的利益,如通过商品买卖取得对方让渡的商品所有权等。

3.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包括财产归属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

财产关系是十分重要、广泛、复杂的社会关系。民法作为部门法,不可能调整全部财产关系,而只能调整其中具有平等性的民事财产关系,具体包括财产归属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前者可称为静态的财产关系,后者可称为动态的财产关系。

(1) 静态的财产关系

静态的财产关系是财产在特定主体支配下形成的支配者与社会一般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也叫作财产所有关系、财产归属关系。在静态的财产关系中,财产支配者利用其财产满足自己的生产或消费的需要,具有私人性,即民事性。

(2) 动态的财产关系

动态的财产关系,是财产转让者与受让者之间因财产转移而形成的社会关系,包括商品交换关系、投资与盈利分配关系、遗产继承关系和扶养关系、财产的借用关系和赠与关系等。

4. 民法调整以平等自愿为基础的财产关系

根据财产关系主体相互地位的不同,财产可分为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不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是民法区别于经济法、行政法的重要界限。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应当反映主体之间的自主性和自愿性,是由当事人根据自己的利益需要自主确立的,不受他人意志的支配。这一财产关系具有如下特点:第一,民事主体在民法上的地位是平等的;第二,当事人意思表示自由;第三,等价有偿。

(二) 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人与人之间因为人格和身份而形成的、没有财产内容的、具有人身属性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不同,它以主体的人身为其发生和存在的基础,不直接体现主体的经济利益,它所体现的人身利益也不得与主体相分离。

人身关系可以由民法和其他部门法共同来调整,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具有以下特点:(1)平等性,只有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人格和身份关系才由民法调整。(2)非财产性,人身关系不直接体现经济利益。主体的人格和身份都不属于财产,不具有经济价值,无法以金钱来衡量其价值。(3)专属性,人身关系与人身不可分离,是以人身为其发生和存在



的基础,离开了人身就不会发生人身关系。特定主体的人身利益只能由该主体享有,不能与该主体分离,该主体也不得抛弃其人身利益。

人身关系中的“人身”包括主体的人格和身份,因此,人身关系也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

1. 人格关系

人格关系是人与人之间基于彼此的人格而形成的以主体的人格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人格是社会成员作为独立主体所必须具有的条件,因而人格关系是随着主体的产生而当然产生的人身关系。自然人的人格包括身体、生命、健康、姓名、肖像、名誉、自由、隐私等。法人有别于自然人,其人格包括名称、名誉等。

2. 身份关系

身份关系是指人与人之间基于彼此的社会身份而形成的,以主体的身份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所谓的身份是指主体在特定关系中所处的一种不可分离的地位或资格。因此,身份关系是随主体与他人之间形成的一种稳定的不可任意转让的地位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身份关系包括民事社会的身份关系和国家社会的身份关系。国家社会的身份关系特征是下级服从上级、全国服从中央,民法并不调整这类社会关系,它只调整以身份平等为原则的民事社会的身份关系。如亲属权、监护权、作者、发明者的署名权、发表权等身份权关系。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的划分是相对的,它们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在确定民法的调整对象时,不可将二者完全割裂开来。

三、民法的历史沿革及在中国的发展

(一)民法的历史沿革

民法的产生、发展与特定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同时,各国民法的体系、内容和立法思想的确定和变化,与其社会政治、道德、宗教以及民族传统文化传统等也有着重要的关系。

1. 古代民法

西方古代法中对后世影响最大的是罗马法。其中,主要是规定民事关系方面的法律规范即私法。罗马法原指自《十二铜表法》始至罗马帝国灭亡,罗马国家各个时期所颁布的法律,包括《优士丁尼法典》《学说汇纂》《法学阶梯》《法学纲要》等。这些法律是诸法合体,虽然也包括公法的内容,但主要内容和对后世影响最大的是私法。

罗马私法在法律发展史上的创举在于:第一次确认了私有者处分其私有财产及自由交换其财产的权利,建立了抽象的人格观念和个人平等的原则,确定了签订合同的自由权和民事责任制度,以高度抽象的方法使商品经济关系在法律上寻找到了适当的表现形式。恩格斯评价道:“在罗马帝国时期……至少对自由民来说产生了私人的平等,在这种平等